

台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徵聘專案約聘兼任日語教師

一、任課地點：台大日文系

二、說明：

台大日文系 110 學年度徵聘專案約聘兼任教師，負責教授第二外語基礎日語選修課程。  
(授課對象為日文系以外之全校學生。)

三、要求資格：

- ① 須具日語教育學 / 語言學 / 日本文學 / 日本文化 (人文領域) 碩士或博士學位。
- ② 具豐富教學經驗者佳。
- ③ 以每週能授課十二小時以上者優先考量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四份

(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格式請參照：

<http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641&Page=3998&Index=3>)

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四份

3. 現職證明文件四份

4. 經歷證明文件四份

5. 曾教授日文課程大綱四份

6. 中文及日文自傳紙本四份

7. 五年內之代表著作或論文(2016年8月1日以後出版)一份，及其中文、日文摘要(千字左右)四份

8. 七年內之參考著作(2014年8月1日以後出版)一份

※ 以上紙本資料請用 A4 格式橫寫，以資料夾或釘書針分為四份，第一頁為資料目錄；著作及論文本文另放。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還。

五、截止日期：請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(週五) 17:00 前寄達。

六、資料寄送地點：

106319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台大日文系辦公室 劉助理

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日語專案約聘兼任教師」。

為保護您的權益，請郵寄應徵資料，不接受現場收件。

七、第一階段入選者，擇日面談與試教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劉宛琦助理

電話：(02) 3366 - 2786

Fax：(02) 2362 - 1874

E-mail：[ntujapanese@gmail.com](mailto:ntujapanese@gmail.com)